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服務態度考核與獎懲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秘（三）字第 10232953800  
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 依據：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推行為民服務工作，除應依行政院函頒修正「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」及有關法令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 目的：

- （一）檢查考核各科室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之績效，據以辦理獎懲。
- （二）針對發現問題與社會需要改進原有措施，策劃新措施，以創造更佳為民服務成效。

三 考核對象：

- （一）團體部分：凡規劃或辦理業務與民眾接觸之科室。
- （二）個人部分：受考核科室之編制內人員，直接承辦為民服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。

四 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工作，並由局長指專人擔任召集人。

五 考核項目：

- （一）人民申請案件及陳情案件之處理績效。
- （二）服務台作業及各項服務措施。
- （三）研究發展績效。
- （四）平時考核執行績效。

六 考核作業程序及評分方式：由研考單位訂定年終考核實施計畫規定之。

七 獎懲規定：

（一）團體部分：

- 1 考核成績列為特優者（九十分以上），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功二次，承辦人員記功一次。
- 2 考核成績列為優等者（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），主管業務科室主管記功一次，承辦人員嘉獎二次。
- 3 考核成績列為甲等者（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），主管業務主管嘉獎二次，承辦人員嘉獎乙次。
- 4 考核成績列為丁等者（未滿六十分），主管業務科室主管記過乙

次，承辦人員就其工作缺失情形予以申誡或警告處分。

(二) 個人部分：

- 1 考核成績列為特優者（九十分以上），承辦人員記功乙次。
- 2 考核成績列為優等者（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），嘉獎二次。
- 3 考核成績列為甲等者（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），嘉獎乙次。

八 本要點自核定日實施。